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本-华融金租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2 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5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华融金租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2 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签署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华融金租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我公司认购金额为2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0.12%/年；投资期限为自计划首次提款日起3+2年，3年末双方拥有加速远期受让选择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华融金租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

2、产品投资范围

用于投资受让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租赁项目对应租赁债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万谊青，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聚焦另类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

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2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计划收益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为0.12%/年，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支持计划定价，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年3月18日。

（二）交易价格

本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12%/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2025年3月18日起3+2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